

#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常社联发〔2010〕2号



## 常州市社会科学重点课题研究资助办法

(2010年3月修改)

为进一步繁荣我市哲学社会科学，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，促进我市社科理论和学术研究多出、快出优秀作品，客观、公正、择优确定我市社会科学重点课题研究资助对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资助对象

1. 资助对象：常州市范围内的党政机关、高校、学会、企事业单位、课题组和个人。

2. 资助范围：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颁布的年度课题指南所列课题。

## 二、资助申请

3. 每年年初由市社科联发布资助公告和课题指南，单位、课题组和个人按公告要求提出资助申请。同一课题只能申请一项研究资助。

4. 每年上半年为接受资助申请的时间（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至6月30日止）。申请人须在公告规定时间内，到市社科联领取或到指定网站下载《常州市社会科学重点课题研究资助申请书》，办理课题申请备案手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没有备案的课题结项时不予考虑。

5. 申请书填写须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1）申请书中所填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须实际承担组织和研究工作，以确保项目的研究水平。

（2）项目研究的设计论证应包括本课题研究的现状、拟研究的主要问题、要突破的重点和难点。

（3）课题设计论证须500字以上。

6. 上次资助项目未完成者，不得申请本次资助。

## 三、资助等级

7. 资助分为重点、一般、立项三个等级。重点资助课题资助金额为5000~8000元，一般资助课题资助金额为3000~5000元，具体数额由市社科联学术委员会根据当届项目的情况审定。

#### **四、审批程序**

8. 市社科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预审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。

9. 所有申请结项的项目由市社科联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。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定资助等级和立项课题。

#### **五、资助管理**

10. 为保证申请资助项目能按计划和要求进行，确保研究质量，市社科联将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。

11.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申报计划开展工作，并按进度向市社科联通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
12. 项目成果形式可为研究报告、论文、专著等，除重要的基础性研究外，鼓励以研究报告、论文为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。

13. 所有申请资助的项目，均须在当年结项前完成。

#### **六、资助验收**

14. 每年 11 月份，市社科联向提出资助申请的课题作者发出结项通知，告知有关结项要求与事项。

15. 验收程序：收到结项通知后，课题负责人向市社科联提出结项申请并填写结项申请书，同时提交成果

原件 3 份；市社科联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对送验成果进行审定，评定资助等级，确定资助金额。

16. 评审结果将在市社科联网站上公示，12 月底前，下发结项证书及资助金。

## 七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
2010 年 3 月 10 日

